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6个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6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26,804.4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共计47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共计11份《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 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蒋凯西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首先其二人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二人共同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二人的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 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针对部分原告提出本案存在2010年3月18日和2011年3月18日两个虚假陈述揭

露日，以及部分原告提出案件揭露日应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主张，法院认为，2011 年 3 月 18 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部分原告提出的存在两个揭露日的主张不予采信。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 61 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 62 号共计 2 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 2 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925.2 元及各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 2,618.31 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对（2014）昆民初字第 52-60 号共计 9 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 19,634.47 元，由各原告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公司的 86 起案件中，已判决案件 58 起，尚有 28 起案件仍未判决。由于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尚未全部判决，公司将在其余案件判决后或者以上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明确对以上判决是否上诉的意见。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4 万元至 793.5 万元。已判决的 58 起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和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 306,017.85 元，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还需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测算。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若以上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 28 起未判决，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 6 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 58,229,582 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

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